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6-078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6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了（临2016-076）《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受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0049005）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山房产所持有的持有的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8街坊38/5、38/6丘万盛金邸商业项目可出售物业建筑面积为73,013.51 m²和343个地下车位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886143号）《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评估标的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市场比较法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在

假设完全产权限定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市场状况下的不含税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047,105,1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86143 号）。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较大影响，预计将为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增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人民币 2.5 亿元（未经审计），有助于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测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存在着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上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